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

邓又天 主编

中国刑法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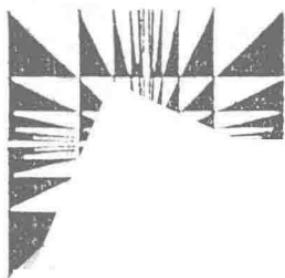
四川人民出版社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

中 国 刑 法 总 论

邓又天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成都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 高绍先

副主任 种明钊

秘书长 余久隆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威 卢云 刘永誉

杨炳勋 余久隆 种明钊

高绍先

编者的话

教材工作是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高质量的教材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为了推动我院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工作，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我院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我院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系列教材。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编写第二批教材共10种，计有《现代企业管理精要》、《行政法学》、《自然资源法新论》、《工业企业法》、《民事诉讼法教程》、《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中国刑法总论》、《中国刑法分论》、《民法学教程》。这批教材将陆续于1989年和1990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为了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和加速培养高级法学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其特点是注重介绍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适用性和理论联系实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必修课和选修课用，也可以作为培训法学人才的学习用书及司法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参考用书。

本院将继续确定第三批、第四批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元月

前　　言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深入发展，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培育政法专门人才的需要，适应当前的教学和司法实践，我们特编写了《中国刑法总论》一书，供我院学生及有志于研究刑法的同志们使用。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注重阐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又竭力与近年来刑事立法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对某些已由立法机关进行了修改、补充和由最高司法机关作了新的司法解释的条款，在有关章、节都作了阐述。

在写作中，根据我院教学改革方案、培养学生的目标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力求观点明确，条理清晰，论述清楚，逻辑严谨，资料翔实，繁简适当，文字通俗流畅，真正成为教与学的依据。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部分兄弟院系的刑法教材和有关刑法论著，吸取当代部分刑法研究成果，撷众家之长。在此一并致谢。

在本书中，我们对当前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某些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我们的看法，以期抛砖引玉，求教于刑法学界和读者。限于水平，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邓又天教授任主编，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高绍先审阅了全稿。撰稿人分工是：

邓又天：第二、三、七、八、九、十章；

张翔飞：第一、五、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章；

何泽宏：第四、十一、十二、十六、十八、十九章；

编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7)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2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34)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3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3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47)
第五章 犯罪的概念	(53)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53)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55)
第三节 犯罪概念在区分罪与非罪 界限中的意义.....	(61)
第六章 犯罪构成概述.....	(66)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66)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69)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71)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73)
第七章 犯罪客体.....	(80)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8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8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90)
第八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93)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9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0)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104)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10)
第九章 犯罪主体.....	(113)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13)
第二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122)

第十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125)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125)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127)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130)
第四节 刑法中的意外事件	(135)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37)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40)
第十一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45)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46)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55)
第十二章 直接故意犯罪的形态	(161)
第一节 犯罪既遂	(162)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65)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68)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74)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179)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构成 要件	(17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8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 刑事责任	(188)

第十四章 一罪与数罪	(200)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200)
第二节 一行为貌似数罪而实为 一罪的情况	(202)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 一罪的情况	(206)
第四节 数行为在处理时作为一 罪的情况	(208)
第十五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14)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	(214)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目的	(218)
第十六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22)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222)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224)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非刑罚 处理方法	(238)
第十七章 量 刑	(240)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	(240)
第二节 量刑的一般原则	(241)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245)

第十八章	量刑制度	(255)
第一节	累犯	(255)
第二节	自首	(259)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67)
第十九章	行刑制度	(275)
第一节	缓刑	(276)
第二节	减刑	(283)
第三节	假释	(286)
第二十章	时效和赦免	(292)
第一节	时效	(292)
第二节	赦免	(296)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

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予犯罪人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简单地说，刑法就是国家对罪犯定罪判刑的大法。从这一定义我们可以看出：（1）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2）刑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代表统治阶级利益，并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统治服务的工具。（3）刑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其基本内容是规定犯罪和刑罚。

“刑法”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上的刑法，是指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综合统一的法典形式的刑法和针对某类犯罪而制定的单行刑事法规，还包括其他法律规范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狭义上的刑法，是指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系统地、专门地规定犯罪和刑罚并形成一定体系的法律，通常称“刑法典”。例如，我国1979年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

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就是我国的刑法典，即狭义的刑法。

我国刑事立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曲折过程。建国初期，为了革命斗争和建设的需要，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重要的单行刑事法律。这些单行刑事法律在同反革命犯罪和贪污犯罪作斗争中，对于保护新生的革命政权、促进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在颁布单行刑事法规的同时，国家也积极着手起草“刑法典”，到1957年，已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第22稿，在同年6月提交全国人大审定，并决定准备作为草案公布试行。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这个决定未能实现。1962年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的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于1963年10月将刑法继续修改至第33稿。10年动乱期间，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刑法的修订工作也停顿下来。粉碎“四人帮”后，鉴于10年动乱的教训，我国加快了法制建设。立法机关在刑法第33稿的基础上，拟定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经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于1979年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刑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加快我国的法制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在我国刑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刑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又先后制定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及补充规定，即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

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惩治军职罪条例)；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以下简称处理两劳人员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决定)；1982年3月8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严惩经济犯罪的决定)；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决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通过的《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惩治泄密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通过的《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在制定颁布的其他非刑法的单行法规中，还规定了一些与刑法相呼应的刑事法律条款，如1982年8月2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1984年3月1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5月1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7年1月2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中都规定有刑法规范，这些刑法规范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刑事立法。

为了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的概念及正确执行刑法，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我国刑法的性质。我国刑法的性质包括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和我国刑法的法律特征两个方面。

一 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有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刑法。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四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就有四种不同性质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前三种刑法虽然各有其自身的特点，但它们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少数剥削阶级利益的工具。因而，人类历史上的四种不同的刑法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另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和反映了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集中表现在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根本区别上。

第一，从刑法所建立的经济基础看。我国刑法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服务的，因而它起着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作用，具有历史的进步性。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为私有制服务的。从根本上说，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起着保护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社会向前发展的作用。

第二，从刑法的产生看。我国刑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

物，它是在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摧毁旧的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并总结了在革命根据地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制定颁布的，因而它具有彻底的革命性和丰富的实践性。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都在不同程度上承袭和发展旧的刑法体系，有的更是直接适用旧的刑法。

第三，从刑法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看。我国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其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具有明显的科学性。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则以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论作为其理论基础。

第四，从刑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看。我国刑法体现了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在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上，既考虑到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同时还充分考虑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它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随着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以及其他社会阶层的差别的逐步缩小，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进步，我国刑法的群众基础将愈来愈广泛，刑法将越来越多地体现和反映人民大众的意志和利益，因此我国刑法具有最广泛的人民性。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总是反映和体现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广大劳动人民作为被统治阶级，其阶级利益和意志在刑法中得不到反映，因而，他们的刑法总是为少数剥削阶级服务的工具。

第五，从刑法的矛头和任务看。我国刑法的矛头主要是指向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其任务是通过打

击惩罚犯罪分子，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利益。而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矛头都是指向受剥削压迫的广大人民群众，其任务是维护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利益。

二 我国刑法的法律特征

刑法的法律特征就是指刑法与其他法的区别，即指刑法的法律性质。我国刑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如行政法、民法、婚姻法）在法律性质上有以下不同的特点。

第一，规定的内容不同。刑法所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即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如何处罚的问题。而其他法律，如民法规定民事法律关系和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及行为准则，行政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有关活动及活动准则，这些都不涉及犯罪和刑罚的问题。

第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由于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是各个方面社会关系，不仅可以严重危害个别公民的合法权利，如财产权、民主权、人身权，而且可能会严重危害国家的政治、经济利益，破坏社会各方面的秩序。有些犯罪，如反革命罪甚至直接威胁到我们国家的安全。可见，刑法所调整和维护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既涉及到经济基础，又涉及到上层建筑。而民法所调整的主要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所调整的是国家机关实现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行政法律关系；婚姻法所调整的是婚姻家庭关系。但是，我们说刑法调整的范围广泛，并不是说刑法对